

证券代码：833487

证券简称：东莞林氏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 东莞市林氏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0 年 4 月 22 日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 东莞市林氏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监事会议事规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障监事会依法独立行使监督权，保障股东权益和公司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东莞市林氏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向全体股东负责，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三条** 监事、监事会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

权，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公司董事会、总经理、公司各部门及分支机构应当予以配合，并提供必要的保障，公司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干预或干扰监事和监事会正常行使职权。

## 第二章 监事会的组成和职权

**第四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名。

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监事分为股东代表监事和职工代表监事，职工代表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1/3。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五条** 公司章程规定的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六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严格履行其作出的公开承诺，不得损害公司利益。监事履行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 监事每届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监事任职期限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第八条** 监事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的，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或者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拟辞职监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监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第九条** 监事会、监事会主席及监事的职权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 第三章 会议召集和通知

**第十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公司召开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或由半数以上监事在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共同推举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的监事发出通知。

**第十一条** 召开监事会会议，应至少提前 10 日通知全体监事。通知方式包括专人送出、微信、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

监事会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的，应当于会议召开 3 日以前以专人送出、邮件、微信或传真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相应的决策材料。

**第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事由及议题；
-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十四条** 监事提议召开临时会议，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向监事会提交正式的书面建议书，提请监事会主席召集临时会议，并提出会议议题。建议书应载明：

- 1、提议事由；
- 2、提出议案的具体内容；
- 3、提案日期及提案人签名。

（二）监事会主席应在收到前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日内召集临时会议；

### 第四章 会议的召开与出席

**第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

**第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

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

监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监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监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监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

**第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如因故不能参加会议，可以事先提交书面意见或书面表决，也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监事会。

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监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监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监事出席而免责。一名监事不得在一次监事会会议上接受二名或二名以上监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十八条** 监事会召开监事会议，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要求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列席会议并向监事会陈述有关事项或回答提问。

## 第五章 会议议事和表决

**第十九条** 监事有权提出监事会议案，但是否列入监事会会议议程由本次监事会召集人确定；如监事提出的议案未能列入监事会议程应向提案监事作出解释，如提案监事仍坚持要求列入议程，则由监事会进行表决确定。

**第二十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与会监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监事可以自由发言，也可以书面报告形式发表意见。

**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对所有列入议事日程的议案应当逐项表决，不得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议案的，应以议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作出决议。

**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投票表决、举手表决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等方式进行。

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第二十三条** 监事会审议的事项涉及任何监事或与其有直接利害关系时，该监事应当向监事会披露其利益，并应回避和放弃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监事，应计入参加监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但不计入监事会通过决议所需的监事人数内。监事会会议记录应注明该监事不投票表决的原因。

## 第六章 会议决议和记录

**第二十四条** 监事会决议应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

**第二十五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或者向监管部门报告、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的内容。出席会议的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第二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 （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会议出席情况（亲自出席、受托出席和缺席的监事姓名和人数统计、缺席的理由等）；
- （五）会议审议的提案、监事发言要点；
- （六）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七）出席会议的监事签名。

**第二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决议公告等，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妥善保管。

监事会会议资料的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二十八条** 监事会的决定在通过正常的渠道披露之前，参加会议的所有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泄密，更不得以此谋取私利。如果发生上述行为，当事人应当承担一切后果，直至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二十九条** 监事会决议公告事宜，由董事会秘书根据有关规定办理。

## 第七章 会议决议的执行

**第三十条** 监事会主席应监督决议执行情况，并将最终执行结果报告监事会。

**第三十一条** 监事为履行职责，必要时可以聘请律师、注册会计师等专业人员协助其工作，发生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三十二条** 监事会不干涉和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和人事任免工作。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监事会有权对其提出罢免建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时，监事会有权要求其予以纠正。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规则所用词语，除非文义另有要求，其释义与公司章程所用词语释义相同。

**第三十四条** 本规则为公司章程的附件。本规则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公司章程执行。本规则与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时，按照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公司章程执行。

**第三十五条** 本规则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三十六条** 本规则解释权属于公司监事会。

东莞市林氏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3日